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  
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下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倘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 (a) 本公司、Alpha Easy Limited及龐維新先生(「賣方」)就收購Flexwood Limited(「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b)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409,635,6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2.	批准申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清洗豁免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該決議案側之適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述大會提呈決定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該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述。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適用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香港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